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獲授順延寄發通函之豁免

茲提述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擔保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順延寄發通函(「該順延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順延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完善通函所載之資料，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的寄發日期順延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布，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授出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有關豁免僅適用於此事項，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更改該豁免之條款。

代表董事會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